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宣传活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糊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常规宣传活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新增及其他宣传活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糊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3.10.9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的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宣传活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常规宣传活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419.44万元，资产总额为902.6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新增及其他宣传活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感动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09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宣传活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潇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9.4万元，资产总额为56.5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常规宣传活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潇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9.4万元，资产总额为56.5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新增及其他宣传活动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潇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9.4万元，资产总额为56.5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潇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